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委任總經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其明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6月30日)止。李偉先生自2026年3月18日起不再代理本公司總經理職責。

王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一九九二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黨組成員；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浙江頭門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交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省長三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